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党委宣传部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

院科字〔2019〕4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拟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课题管理实行计划单列、经费单列、独立评审，省教育厅提供部分课题经费资助。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说明

（一）课题分类。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立项类型分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德育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两类。

（二）经费资助。给予部分课题经费资助，部分课题经费自筹。

二、申报范围

（一）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面向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者和教育部门德育工作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德育工作研究人员申报。凡未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凡在2016-2018年被撤销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参与多于两项课题的申报。

（二）申报者须依据《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指南》（见附件1）进行选题申报，并在申报时明确申报课题类别，即从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德育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中选择1项。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德育专项）立项及结项要求高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上述两类类课题将分别进行评审。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1.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德育专项），学校限报6项。每项申报金额2-3万元。

2.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学校限报12项。每项申报金额1万元。

3.由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党委宣传部、科研处根据全校申报情况会知相关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申报。

教育部、省教育厅依托高校设立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业务支持机构（基地、中心等）申报课题的，可有1项申报课题不列入学校分配指标。

（二）申报材料。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申报书（见附件2）。

四、申报程序

请各项目申报者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按照要求填写《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申报书》，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并于2019年7月2日下午五点前将《申报书》及《汇总表》提交至科研处213室，同时将发送电子版至邮箱：[kycjluzh@126.com](mailto:kycjluzh@126.com)，文件命名为“2019德育课题+姓名”。纸板材料一式叁份，A4双面打印，左侧普通装订。

注：《汇总表》需经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朱禹铮 梅耀敏 联系电话：7638546

附件：

1. 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指南

1. 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申报书
2. 2019年度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课题申报一览表

党委宣传部 科研处

2019年6月24日